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有關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載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決議案通過之所有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條例」	指	已廢除的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8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 盛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執行董事：

胡蘭英女士(主席)

李奇智先生(副主席)

楊越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淑蘭女士

袁慧敏女士

區瑞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12樓1201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38,184,000 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的基準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發行最多 7,636,800 股股份，佔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4 及 6 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38,184,000 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 3,818,400 股股份，佔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根據 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在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而言)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胡蘭英女士及區瑞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指定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項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 GEM 上市規則第 13.08 條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的建議。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 38,184,000 股股份的基準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 3,818,400 股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 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當日。

2. 購回原因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GEM 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可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原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適用的 GEM 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 GEM 購回證券。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的披露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或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 25% 的股份購回，須經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 GEM 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此項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 25% 的股份購回。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 GEM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最低成交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600	0.485
六月	0.550	0.465
七月	0.530	0.440
八月	0.480	0.255
九月	0.365	0.250
十月	0.390	0.305
十一月	0.400	0.330
十二月	0.430	0.3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420	0.315
二月	0.470	0.300
三月	0.400	0.33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75	0.360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料：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胡蘭英女士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57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胡女士為一位營運各種業務的企業家，包括但不限於諮詢及娛樂業務。胡女士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的籌募委員會成員。

胡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止期間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5）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胡女士(i)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ii)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6）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i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該三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女士擁有本公司9,923,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99%。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胡女士有權獲得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將年薪調整為1,800,000港元，而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胡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總額為1,30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及於本集團任職時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奇智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李奇智先生(「**李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李先生為一位投資於及營運多項業務的資深企業家，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商貿發展開發、食物糧食管理及提供其他食品相關服務、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企業營銷等行業。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累積約18年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60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楊越勇先生

董事會執行董事

楊越勇先生(「**楊先生**」)，58歲，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楊先生為資深企業家，投資及經營多項業務，涉及(包括但不限於)礦業及農業業務。二零二一年，楊先生創立廣西忠華盛世農業科技有限公司(「**廣西忠華**」)，並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廣西忠華在老撾、柬埔寨等東南亞地區設有種植基地，採用跨境供應鏈模式，從種植生產原料到終端銷售市場，提供產品全生命週期的一攬子解決方案。楊先生在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積累了約27年的豐富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協議，楊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240,000港元的酬金，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區瑞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強先生(「**區先生**」)，69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傳理系。區先生為慈善組織「音樂農莊」的創始人。區先生為香港著名資深音樂人(演唱、錄音及音樂會)，自一九七七年起亦成為香港電台(RTHK)資深主持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董事會的批准，該委任函於其屆滿後已再次續簽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水平、其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的退任董事(「**董事**」)：
 - (i) 重選胡蘭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奇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楊越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區瑞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普通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ii)行使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外方式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合共10%。」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本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而言，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的通函的附錄二。
6.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的通函的附錄一。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 及 GEM 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公司將因應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或指引，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